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1 . 23

(总第 289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1年 第23期
(总第289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陈彦夫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1〕30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1〕57号) (1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1〕58号) (2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1〕59号) (2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1〕61号) (45)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生态县管理规程》和《四川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的通知

(川办发〔2021〕62号)

(4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21〕63号)

(60)

部门文件选登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省级财政后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科社〔2021〕7号)

(64)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环发〔2021〕13号)

(66)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监督检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市监发〔2021〕84号)

(68)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五 消防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1]3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8日

四川省 十四五 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 and 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加快推动新时代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主要成效

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十三五”期间,我省共发生火灾86055起,因火灾死亡419人、受伤356人、直接经济损失约9.16亿元,每亿元地区生产总值(GDP)损失数据同

比“十二五”时期分别下降24.1%、19.7%、18%、17.3%,未发生重特大亡人火灾事故,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和扑救水平得到全面提升,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和森林草原火灾易发多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全省火灾形势持续平稳。

消防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启动省综合应急救援中心基地和6个区域性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新建升级消防站309个,新增市政消防栓26139个。新(改)建森林防火通道2.6万公里,新建改造蓄水池3.2万个,开设防火隔离带5万公里。建成村(社区)微型消防站(义务消防队)4597个、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15412个。制定《四川省森林防火

规划(2016—2025年)》,全省17个市、141个县(市、区)、部分全国重点镇完成消防专项规划编制。

消防治理体系逐步健全。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初步建立。出台《四川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消防安全委员会等消防安全议事协调机构有效运行。制定实施《四川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将消防工作纳入党政目标绩效考核。重点市(州)出台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市、县、乡、村、组”五级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链条基本建立,党政齐抓、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社会参与的火灾防控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火灾隐患整治有力推进。扎实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排查,对林区景区坟区、历年火灾高发区以及林牧区输配电沿线等重点区域,以及春节、清明、春耕生产等特殊时段进行重点管控,集中消除了一批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扎实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常态化开展人员密集、易燃易爆、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大型商业综合体、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等重点场所,以及消防车通道、电气火灾、电动自行车等重点领域的消防安全治理工作,各级政府累计挂牌督办整改683起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

消防救援能力显著提升。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初步构建属地负责、分级响应的指挥调度体系,基本建立跨部门、军地联调联战的应急联动机制。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组建地震、化工、水域、山岳、核生

化、重型机械工程、战勤保障等7类省级专业救援队伍,大力实施《四川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年)》,消防综合救援实力和能力显著提升。“十三五”期间,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共接处警359144起,疏散营救被困群众53515人,抢救财产价值19.4亿元,圆满完成2017年“8·8”九寨沟地震、2018年“6·1”达州塔沱市场火灾和“11·3”金沙江白格堰塞湖抢险、2020年“3·28”凉山木里和“5·7”凉山冕宁森林火灾等重大灭火以及抢险救援任务。

全民消防意识普遍增强。将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纳入普法、科普、义务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工作统筹推进。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警示日”,建成74所消防科普体验馆,6万余名消防志愿者、10万余名消防网格员积极参与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持续开展消防安全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介以及微博、微信、微视应用程序等新媒体平台作用,开展警示教育,普及消防常识,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普遍提升。

第二节 面临形势

风险隐患量大面广,消防力量与任务需要不相匹配。四川是全国第二大林区、第五大牧区,有森林草原火灾高火险县(市、区)35个。省内山地和高原面积占比78.82%,共有1419条河流、102条地震断裂带、35992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近91.8%的国土面积处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冬春防火、夏季防汛、全年防震,消防安全形势复杂严峻,综合救援任

务繁重。全省现有高层建筑36539栋、地下建筑508处、大型商业综合体217个、油气田126个、易燃易爆单位5241家、寺庙等文物建筑2258个、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558公里,火灾风险高,防控难度大。全省有67个县(市、区)尚未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16个市、169个县(市、区)未驻有国家森林消防队伍。乡(镇)专职消防队、村(社区)微型消防站数量和队伍缺口较大,已建专职消防队伍保障不足,“招不来、留不住、流动大”等问题还未得到根本解决,初起火灾处置能力有待提升。

城乡建设高速发展,消防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消防规划与城市规划建设不协调,市政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建设与市政供水系统建设不同步等问题还普遍存在,未系统规划建设消防水池、取水码头。部分消防车通道无法满足正常通行。基础应急通信在断电、断网、断路等极端情况下无法保障现代化专业救援需要。消防救援站仍有“空白点”、布局不尽合理,训练基地还不能满足全灾种训练需求,应急救援装备器材、物资储备种类和数量不足,特别是用于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专业装备缺乏,紧急调集、远程运输等配套机制不健全。

责任链条不够紧实,综合治理体系有待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不同程度存在责任边界不够清晰、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推动消防工作力度不够、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基层消防组织保障不足,政策制度未有效落实,综合治理能力和处置能力亟待提高。部分社会单位

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消防安全意识淡薄,人员、器材配备欠缺,管理制度形同虚设。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行业自律、信用评价缺失。市场经济主体主动参与火灾防控治理的自觉性不高。

第三节 发展机遇

消防治理制度优势逐步显现。党中央、国务院统筹安全和发展两件大事,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各地有效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注重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科学构建消防救援力量体系、不断完善消防应急保障机制,为加快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良好发展契机。

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加快形成。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的诉求愈加强烈,对消防安全工作的关注度、参与度不断增长,公众消防安全素质不断提升,社会消防力量持续壮大,消防公益事业蓬勃发展,基层消防管理日趋健全,安全发展成为社会共识,消防安全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加快形成。

科学信息技术支撑聚力赋能。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革命加速拓展,数字政府、大数据中心和智慧城市建设和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推进,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等数字科技在消防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新业态与消防工作深度融合,为消防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指挥决策和应急救援提供了有力支撑。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夯基础、补短板、优机制、强监管、提能力”为主要任务,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筑牢消防安全屏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消防安全底线,把实现人民幸福作为根本价值取向,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健全灾害事故风险识别、研判、预警、防范机制,综合提升消防精准治理能力,持续整治重大风险隐患。落实全面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总体要求,压实消防安全责任,推进消防法治进程,提升全民消防意识,促进社会协同共治。

科学统筹,协调发展。立足城乡一体化发展框架,突出城乡同步、区域协调,合理布局公共消防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消防基

础设施,促进城乡抗御火灾风险能力和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整体提升。

整合资源,创新驱动。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有效聚合人才、队伍、装备、信息、技术等资源,运用大数据平台和科技创新手段提升公共消防安全水平,建设与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消防治理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推动消防工作高效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消防综合治理体系形成新格局。消防地方性法规规章体系更加健全,消防安全责任链条更加紧实,消防执法改革更加深化,火灾隐患整治更加高效,科技防控支撑更加有力,城乡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相适应的消防安

全治理体系基本建成。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迈上新台阶。适应城乡发展以及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城乡消防规划编修科学合理,规划建设任务逐年落实。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不断完善,消防队站、消防训练基地合理分布,城乡消防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

消防综合救援能力实现新突破。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构成更加合理,指挥协调、机动作战以及综合保障机制更加顺畅,先进技术、智能设备、特种装备应用更加广泛,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的综合救援能力持续提升。

社会消防事业发展开创新局面。消防职业保障和荣誉体系更加健全,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机制更加完善,消防从业人员素质不

断提升,消防志愿者队伍持续壮大,公众消防安全素养普遍提高,消防文化繁荣发展。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夯实公共消防设施基础

优化队站基地建设。全面推进城乡消防救援站达标建设,按照“建强专勤站、补齐普通站、布密小型站”和“省级为主、市级为辅、区域协同、专项主战”的思路,统筹推进城市消防救援站、中心乡镇消防救援站和消防训练基地规划建设,全省新建城市消防救援站69个,新建、改建、升级中心乡镇消防救援站265个。建设省级消防训练基地2个、市级消防训练基地9个,区域性消防训练基地7个、专项消防训练基地5个,森林消防临时驻训备勤基地6个。

专栏1 消防队站和训练基地建设优化工程	
城市消防救援站	1.特勤消防站:泸州市、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眉山市各1个。 2.战勤保障消防站: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甘孜州各1个。 3.一级普通消防站:眉山市5个,绵阳市、遂宁市、巴中市各3个,泸州市、雅安市、资阳市各2个,自贡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各1个。 4.二级普通消防站:成都市6个,宜宾市、雅安市各2个,泸州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各1个。 5.小型消防站:成都市、南充市、巴中市各3个,德阳市、广元市各2个,自贡市、攀枝花市、绵阳市、广安市、达州市各1个。
中心乡镇消防救援站	1.一级普通消防站:成都市3个,广安市1个。 2.二级普通消防站:成都市1个。 3.小型消防站:凉山州1个。 4.乡镇一级消防站:宜宾市12个,绵阳市、南充市各10个,广安市9个,乐山市、巴中市各7个,雅安市6个,自贡市、达州市、资阳市各5个,泸州市、广元市各4个,德阳市、凉山州各3个,成都市、眉山市各2个,攀枝花市、内江市、阿坝州各1个。

中心乡镇消防救援站	5.乡镇二级消防站:甘孜州24个,成都市23个,雅安市13个,泸州市11个,眉山市10个,绵阳市9个,广元市、资阳市、凉山州各8个,乐山市、阿坝州各7个,遂宁市、宜宾市各6个,达州市5个,广安市4个,自贡市、内江市、巴中市各3个,德阳市、南充市各2个。
消防训练基地	1.省级消防训练基地:省综合应急救援中心基地、省森林消防训练基地。 2.市级消防训练基地:自贡市、泸州市、广元市、南充市、巴中市、雅安市、资阳市、阿坝州、甘孜州。 3.区域消防训练基地:攀枝花市、绵阳市、遂宁市、内江市、宜宾市、达州市、凉山州建设区域协同训练基地,分别承担隧道、大跨度大空间、新能源、道路交通、石油化工、高层建筑、地震地质等灾害救援区域协同训练任务。 4.专项消防训练基地:德阳通信专项训练基地、绵阳搜救犬专项训练基地、遂宁水域搜救专项训练基地、乐山山岳救援专项训练基地、眉山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专项训练基地。 5.森林消防临时驻训备勤基地:绵阳市、广元市、乐山市、宜宾市、广安市、雅安市。

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完善消防水源建设、管理、使用工作机制,实现消防水源建设补齐旧账、不添新账。将市政消火栓与城市市政供水系统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在水量较丰富河流城市段规划建设取水码头。结合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公园城市、再生水供应系统、雨水收集设施等基础工程建设,在工业园区、大型批发市场、老旧小区、城中村、棚户区等供水不足区域建设消防水池。乡村、社区结合供水管网优先建设市政消火栓,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域结合天然水源、人工水体建设消防水池,设置消防车取水通道、取水平台等设施。加强消防水源日常维护管理,搭建消防供水设施物联

网,动态监控水源状态,提升供水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

专栏2 消防水源建设工程	
<p>1.市政消火栓建设:成都市4800个,泸州市、绵阳市、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各1800个,自贡市、攀枝花市、德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眉山市、凉山州各1200个,广安市、雅安市、巴中市、资阳市、阿坝州各900个,甘孜州400个。</p> <p>2.消防取水设施建设:在城市建成区、农村集中居住区、重点规划区、工业及物流园区、历史文化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结合消防车辆通行情况、装备实际和天然水源状况,建设取水码头、消防水池、消防车取水通道、取水平台等设施。</p>	

强化应急通信建设。构建“快速响应、扁平可视、精准高效、韧性抗毁”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立消防安全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单位信息共享、预警监测协作机制。加强县级以上消防通信指挥中心建设,配强智能化、轻型化、模块化通信装备,大力发展卫星通信、融合通信,加强断电、断网、断路等极端条件下应急通信技术研究,建强“轻骑兵”前突小队和志愿消防速报员队伍,实现“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应急通信保障。

专栏3 应急通信能力提升工程	
装备建设	<p>1.系统建设:全省搭建370兆赫(MHz)频率数字集群通信网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消防救援二级卫星网管、数据治理系统。</p> <p>2.关键通信装备:按标准配齐通信器材装备。</p> <p>3.“动中通”通信指挥车:成都市、遂宁市、达州市、雅安市各配备1辆;鼓励有条件的偏远县(市、区)配备。</p>
队伍建设	<p>1.“轻骑兵”前突小队:地震带沿线县(市、区)建设“轻骑兵”前突小队,按标准配齐装备器材。</p> <p>2.志愿消防速报员队伍:在未设消防救援队伍的乡镇和人口集中、位置偏僻、易形成“信息孤岛”的自然村或行政村,建设志愿消防速报员队伍,按标准配齐装备器材。</p>

规范消防车通道建设。建立健全城乡消防车通道统一规划、建设、管护机制,不断优化消防救援线路,缩短消防救援到场时间。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在城市建设、更新改造及森林防火通道设置过程中按标准建设符合道路、防火设计相关要求的消防车通道,实行消防车通道标识化管理。优化停车空间资源管理使用,推广施行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及老旧小区居民优惠停车等措施。建立消防车通道联动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机制,明晰各方管理责任,推广应用视频监控识别报警等技术措施,严格查处堵塞、占用、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

第二节 完善消防安全治理体系

健全消防法规标准。将法治消防纳入依法治省建设统筹推进,逐步健全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体系。立足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救援体系建设等方面需求,推动消防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修订工作,配套出台规范性文件。规范消防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运行,健全地方性消防标准体系,探索出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电动自行车停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薄弱环节的消防技术标准,强化标准实施和推广应用。将消防行政决策全过程纳入法治化轨道,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加强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加强消防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常态化开展普法教育,提高消防立法、执法公众参与度。

压实消防责任链条。坚持“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发挥消防安全议事协调机构作用，落实火灾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加强工作专项保障，动态破解本地消防安全难题。做实基层组织消防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探索设置消防专员开展基层消防工作。行业主管部门明确消防管理机构和人员，落实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将消防工作与部门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奖惩。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消防工作考评机制，完善消防执法、火灾调查处理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依法问责追责，形成无缝衔接、高度闭合的消防安全责任链条，提升单位本质安全水平。

促进社会多元共治。开展“全民消防”建设，打造社会消防治理共同体。统筹公安、综合执法等队伍开展消防工作。将消防工作融入社区综合治理中心管理平台和“减灾社区”创建内容，发挥基层网格员、基层志愿者、物业保安等力量作用，提升基层消防管理水平。畅通“12345”市民热线火灾隐患受理渠道，推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十户联保”责任制，建立火灾隐患“吹哨人”制度，鼓励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健全查处、管控、反馈、奖励等机制。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消防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引导行业协会提升行业自律水平，规范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活动，加大社会消防服务供给，提升群防群治质效。

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在消防执法领域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把

有效监管作为必要保障，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现分级分类差异化、精准化消防安全监管。完善“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消防服务”专区，强化部门信息归集、共享、运用，提高在线政务服务水平，方便群众企业办事。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消防执法联动机制，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优化消防行政执法服务。

第三节 提升火灾风险防范水平

严格隐患源头管控。城市消防规划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编制、同步修订、同步实施，市县及中心乡镇完成本级消防规划，公共消防设施布局达到详细规划深度。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严格涉及消防安全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严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严格消防产品质量和装修装饰材料燃烧性能监管和检测，杜绝先天性火灾隐患。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会商协调、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制度，明确工程建设领域和电气、燃气、电动自行车等生产流通使用领域的消防监管职责边界，防范化解新能源电池、电化学储能等新业态新技术消防安全风险。

突出重大风险整治。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防范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地下轨道交通、文物建筑、宗教活动场所、古城古镇古村落、物流仓储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风险，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消防“生命通道”、电动自行车停放点等区域消防安全管理，集中整治城乡结合部、棚户区、“三合一”（住宿与生产、

仓储、经营一种或一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建筑)、家庭作坊等重点区域、场所风险隐患,改善消防安全条件,有效降低火灾风险。分级挂牌督办重大、区域性火灾隐患,发挥行业部门安全监管作用,分类施策整改销案。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工程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完善消防设施,统筹解决电气线路、燃气管线等方面的消防安全问题。

精准动态隐患监测。加强火灾风险动态预警,强化物联网远程监测、电气监控等信息化手段运用,创新推广森林草原火情监测即报系统,建设消防物联网平台,实现早期识别、监测预判。融合电子政务、大数据中心、消防业务系统、消防物联网等资源搭建消防大数据平台,融入智慧城市建设,实现精确预测、精准监督。开展重点区域、领域消防安全风险评估、预警提示,落实精准管控措施,将隐患消除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专栏4 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和智慧消防建设工程

消防安全风险评估	<p>1.区域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省、市、县三级政府开展本级消防安全风险评估。</p> <p>2.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评估: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风险评估。</p> <p>3.社会单位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等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p>
智慧消防建设	<p>1.搭建消防大数据平台:整合行业部门、社会单位以及专业领域的消防基础数据,建设省、市、县三级消防数据资源池和主体库。</p> <p>2.搭建消防物联网平台:建设市、县两级物联网平台,完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城市轨道交通以及其他设有自动消防设施建筑的电气火灾监控、消防设施等数据接入。</p>

拓展平台联防联控。健全消防安全信用监管机制,将消防审批、安全承诺、行政处罚、技术服务、隐患整改和事故追责等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管理。推广实施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推动保险机构建立完善检查评估制度,将单位消防安全条件与保险费率、理赔标准挂钩,发挥保险机构参与火灾风险评估、火灾事故预防等作用。加强消防智库建设,分级、分行业领域组建消防安全专家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

专栏5 消防安全智库建设工程

- 1.四川省消防安全智库:利用政府智囊、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研究中心等建立四川省消防安全智库。
- 2.建立消防安全智库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集中研讨、项目论证、安全评估、决策参与等工作机制。

第四节 提升消防综合救援能力

畅通消防救援指挥体系。依托119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建立统一的消防应急救援调度指挥平台,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的调度指挥网络。整合大数据平台资源,为应急救援提供信息支撑。建立完善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工作机制,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的“部门统筹协调、队伍专业指挥”工作模式,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战主调作用,政府授权实施分级指挥、专业指挥,统筹前方救援处置行动。健全灾害事故分级应对制度,完善应急救援预案,优化升级各级消防救援指挥中心。

专栏6 消防救援指挥体系升级工程

消防救援队伍指挥中心建设:升级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设融合接警调度、应急指挥、重大安保、智能决策等功能的新一代指挥调度平台。完成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指挥系统和“一张图”消防建设。

建强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建成“灾种全面覆盖、力量全域辐射、优势相互补充”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服务“一千多支、五区协同”战略部署,构建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攀西、川西北五个救援协同区,打造2小时救援圈,建强12类消防专业救援队,深化消防救援和森林消防队伍联勤联训、协同作战机制,提升应对处置巨灾大难和各类特殊灾害事故能力。结合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将中心乡镇消防救援站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统一管理,未建专职消防队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建设微型消防站。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配齐人员、车辆装备,提高自防自救能力。社会单位按要求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

- 6.城市轨道交通事故处置救援队:成都市。
- 7.高铁事故处置救援队:成都市、达州市。
- 8.航空救援队:成都市、德阳市。
- 9.核生化救援队:成都市。
- 10.重型工程机械救援队:成都市、攀枝花市、绵阳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
- 11.隧道事故救援队:成都市、广元市、乐山市、南充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雅安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
- 12.战勤保障救援队:成都市、攀枝花市、绵阳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

健全消防战勤保障体系。建立“辐射全域、快速反应、灵活调用”的战勤保障体系,分级推进国家级、省级、区域性、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和战勤保障站建设,配齐专勤保障力量,实现模块化储存和快速机动运输。拓展社会化保障渠道,探索购买社会服务、接受社会捐赠、行业部门调剂、网约协议供货等多元保障方式,建立消防救援物资紧急调用、征用补偿以及优先运输保障机制。优化装备配备结构,重点加强专业化、智能化特种装备配备,建设“适应灾种、品类齐全、功能完备、高效集成”的现代化消防装备体系。

专栏7 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工程

- 1.地震地质灾害救援队:成都市、攀枝花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建设重型队;自贡市、泸州市、德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雅安市、眉山市、资阳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建设轻型队。
- 2.石油化工事故处置救援队:成都市、攀枝花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眉山市、宜宾市、达州市建设重型队;自贡市、广元市、广安市、雅安市、巴中市、资阳市、阿坝州、凉山州建设轻型队。
- 3.水域救援队: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遂宁市、宜宾市、广安市。
- 4.抗洪抢险专业救援队:整合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遂宁市、眉山市、资阳市市级加强型抗洪抢险救援力量,组建省级抗洪抢险救援队;整合达州市、南充市、巴中市、广元市、广安市市级标准型抗洪抢险救援力量,组建省级抗洪抢险救援备用队;自贡市、攀枝花市、泸州市、内江市、乐山市、宜宾市、雅安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组建市州级普通型抗洪抢险救援队。
- 5.山岳救援队:成都市、乐山市、雅安市、阿坝州、甘孜州。

专栏8 消防战勤保障和装备提升工程

- | | |
|----------|--|
| 战勤保障能力提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在成都市建设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家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作为国家区域核心应急装备物资储存周转中心;建设1个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以上的智能立体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省域分库,作为省域应急装备物资储存周转中心;在攀枝花市、绵阳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建设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以上的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市域分库;其余市(州)建设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属地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 2.战勤保障站:建设省级战勤保障站、应急救援装备技术保障中心,按标准配备车辆和装备器材。改建、升级15个战勤保障消防站,建成空气呼吸器充气室、维修室和水压检测站,按标准配备车辆和装备器材。 |
|----------|--|

<p>战勤保障能力提升</p>	<p>3.模块储运系统:国家级、省级、区域性应急物资储备库分别建成1套装备模块化储运系统。</p> <p>4.专勤保障力量:定向招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省级40人,成都市40人,自贡市、攀枝花市、德阳市、绵阳市、南充市、阿坝州、甘孜州各25人,泸州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雅安市、眉山市、资阳市、凉山州各10人。</p>	<p>8.高原抢险救援车: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消防救援站配备具备高原机动、防寒保温性能以及处置突发事件能力的抢险救援消防车。</p> <p>9.70米级登高平台消防车:绵阳市、达州市各1辆。</p> <p>10.全地形地震救援车:攀枝花市1辆。</p> <p>11.全地形水域救援车:宜宾市2辆。</p> <p>12.高倍数泡沫消防车:成都市1辆。</p> <p>13.液氮车:成都市1辆。</p> <p>14.隧道抢险救援车:甘孜州1辆。</p> <p>15.前突通信指挥消防车:甘孜州15辆。</p> <p>16.大流量排烟消防车:成都市、绵阳市各1辆。</p> <p>17.大功率机动排烟机:成都市2台。</p> <p>18.水驱动排烟机:成都市2台。</p> <p>19.后场监控热成像仪:成都市5台。</p> <p>20.排烟机器人:成都市1台。</p> <p>21.灭火机器人:绵阳市1台。</p> <p>22.便携式森林消防水泵:2150台。</p> <p>23.森林消防车辆装备:省级配置灭火救援班组突击车、多功能森林消防车、森林消防管线输水车、无人驾驶森林消防保障车、综合抢险救援车各42辆,模块化装备运输车96辆、物资运输车91辆、水陆两用救援气垫船10艘、水下救援机器人10台、履带式液压挖掘机20台;成都配置模块化装备运输车10辆、灭火救援快反指挥车19辆、灭火救援指挥车21辆、炊事车30辆、综合保障车95辆、排水抢险车8辆、森林消防工业级无人机8架;攀枝花、阿坝、甘孜、凉山配置灭火救援快反指挥车各2辆、森林消防工业级无人机各2架。</p>
<p>车辆装备建设升级</p>	<p>1.常规器材装备:各地按标准配备消防救援站以及森林消防队伍的灭火器材、抢险救援装备和个人防护装备。</p> <p>2.综合应急救援装备:各地配备供气车、装备技术保障车、零备件运送车、淋浴车、宿营车、饮食保障车、发电车、被服洗涤车、净水车、救护车等;根据灾情配备消防救援船、抢险冲锋舟、大型排涝消防车、大型工程机械、拖车以及抗洪抢险排涝装备、水下救援潜水装备等。</p> <p>3.专业救援车辆装备:各地按专业救援队伍标准配备。</p> <p>4.远程供水系统:阿坝州、凉山州各配备1套单干线供水距离大于3公里、流量不低于200升/秒的远程供水系统;泸州市、南充市、宜宾市各配备1套单干线供水距离大于6公里,流量不低于400升/秒的远程供水系统。</p> <p>5.大流量大功率城市主战消防车:成都市40辆,甘孜州11辆,攀枝花市9辆,南充市8辆,遂宁市7辆,泸州市、广元市、乐山市、宜宾市、眉山市各6辆,自贡市、绵阳市、内江市、达州市各5辆,巴中市4辆,德阳市3辆,广安市、雅安市各2辆,阿坝州、凉山州各1辆。</p> <p>6.举高喷射消防车: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达州市各配置1辆60米级多折臂举高喷射消防车;成都市、自贡市、攀枝花市、遂宁市、内江市、宜宾市、广安市、雅安市、资阳市各配置1辆45米级多折臂举高喷射消防车。</p> <p>7.超高层供水消防车:成都市4辆,攀枝花市、泸州市、南充市、眉山市、宜宾市各2辆,自贡市、德阳市、遂宁市、内江市各1辆;其他市(州)行政区域内建有10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的应配备1辆,超过5栋的配备2辆。</p>	<p>车辆装备建设升级</p>

组建消防航空救援力量。加强航空力量和消防救援队伍融合发展,组建省级消防航空救援队,建立飞行保障和地空协同救援机制,提升应对各类灾害事故的快速机动、全域救援能力。分区域、分层次、有计划推动救援力量及综合保障建设,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购置航空飞行器参与消防救援,建设承担侦察、通信、灭火等任务的消防无人机分队,基本建成满足空中指挥巡查、灭火抢

险、伤员转运、物资装备运输等任务需求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

专栏9 消防航空救援体系建设工程
<p>1.省级消防航空救援队:成都市、德阳市各1支。</p> <p>2.消防航空救援指挥和保障体系。建立健全救援评估、经费保障、演练协作等机制,有条件的地区与航空企业单位合作,确定1—2架大型、中型直升机或固定翼飞机用于应急救援。</p>

第五节 营造良好消防人文环境

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升级改造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四川站和绵阳、南充分站,建设成都、泸州、乐山、内江、凉山分站,全省达到年均鉴定4万人的能力。落实行业部门、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培训责任,加强对领导干部、行业系统管理者、村(居)委负责人、网格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重点人群培训。鼓励超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加大从业人员消防安全培训力度。鼓励院校增设消防安全相关专业,拓宽从业人员来源渠道,建立完善人才招聘、培养、激励等机制。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深入开展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引导电信运营商、快递企业、电商平台等社会力量参与消防宣传。鼓励开展消防题材影视剧、动漫、短视频、公益广告等创作,加大优质消防题材宣传产品供给。将消防安全教育融入精神文明建设体系,纳入国民素质教育、普法宣传、科普推广、职业技能培训等内容,建立完善学校消防安全教育长效机制。整合各级文化教育服务资源,建设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博物馆、消防体验

馆、消防主题公园等,打造消防宣传阵地。

专栏10 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工程
<p>1.省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成都市1个,资阳市1个。</p> <p>2.市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成都市3个,攀枝花市2个,泸州市、德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眉山市、资阳市各1个。</p> <p>3.县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成都市22个,凉山州14个,阿坝州13个,乐山市12个,绵阳市11个,广元市、南充市各8个,自贡市、泸州市、德阳市、遂宁市各7个,内江市、达州市、巴中市、眉山市各6个,攀枝花市、广安市、雅安市各5个,宜宾市、资阳市各2个。</p>

强化消防职业保障。衔接中央各项政策,健全我省消防职业保障机制,出台与职业高危特点相适应的配套保障政策,落实消防指战员工资待遇、伤亡抚恤、家属随调、子女教育、住房保障、退休养老等政策。建立完善职业健康保护机制,依托现有资源建设消防职业病防治与康复中心,落实职业病防治、执勤救灾卫勤保障、灾害事故救援心理康复等关怀举措。加强消防职业荣誉体系建设,将消防救援人员纳入地方表彰奖励范围,为消防救援人员家庭颁发“消防员之家”光荣牌,建立“送奖到家”机制,提升消防救援人员归属感、获得感和荣誉感。

发展消防公益事业。加强消防先进典型树立宣传,申报设立“119消防奖”,适时按规定评选表彰一批为消防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鼓励慈善机构、红十字会设立消防慈善基金,依法公开募集、管理、使用社会捐助资金、物资,支持消防事业发展。依托“中国消防志愿者注册管理平台”壮大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具有四川特色的消防志愿者服务队,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志

愿服务活动,打造消防公益文化四川品牌。

第六节 促进成渝地区消防协同共治

构建成渝地区消防协同治理体系。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消防协同立法,建立健全成渝地区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新型城镇化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消防救援力量等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发展机制。整合成渝地区优势资源,建立区域性监督管理、宣传培训、火灾调查、消防技术服务、社会信用协同体系。联合开展火灾风险评估和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共同推动成渝地区产业园区、企业单位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建立成渝地区消防协同救援机制。构建成渝地区消防救援力量联动作战和跨区域灾害处置协作机制,优化勤务统筹、指挥协同、力量配置、任务遂行、通信支持以及战勤保障等程序,加强水域、山岳、航空、道路交通、石油化工、地震地质灾害等专业救援协同演练,开展成渝地区消防救援技术竞技比武,全面提升应急救援协同作战能力。

打造成渝地区消防共建共享平台。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要求,出台消防工作相关配套政策、制度和标准。加强城乡和森林防灭火领域信息互通共享、监测预警、预案编制、物资调配等方面协作,探索成渝地区消防专家、救援队伍、地理信息、设施装备和物资储备等多库融合、一体发展机制,建设区域性消防大数据共享平台,推动消防专业人才跨区域任职交流,实现资源深度融合共享。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总体要求,各级政府要加强消防工作组织领导,把消防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组织召开规划实施协调会,细化分解任务,制定年度计划,解决规划实施中的具体问题。各部门(单位)要依法落实责任,做好规划内容的统筹衔接,明确规划建设任务,加强工作指导,确保规划落地落实。

第二节 强化规划引领

发挥规划战略引领作用,结合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城市更新、产业布局调整等政策规划,推进各级城乡消防规划编制、修订,适时进行规划调整。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要将本规划作为今后五年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统筹制定消防事业发展计划、审批消防建设项目和安排政府投资的重要依据。

第三节 强化经费保障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地方消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地方各级投入责任,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各级要加大对消防工作的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加强中央、地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加大对任务艰巨繁重和艰苦边远地区的经费保障力度,确保经费落实到位、项目落地实施。

第四节 强化实施监督

各地要抓好重大项目组织实施,加强动态监管和广泛宣传,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纪委监委和社会公众对消防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有针对性地做好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

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考评,加强对形势环境变化和困难风险演化的动态分析,及时对规划范围、任务目标、重点工程进行优化调整,确保规划推进科学有序。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1〕5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9日

四川省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精神,进一步扩大“一老一小”服务有效供给,持续改善民生福祉、促进家庭和谐,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政策引导、普惠优先,持续健全体系、创新机制,更好发挥各级政府作用,更充

分激发社会力量活力,有效促进“一老一小”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到2025年,全省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达到55%以上,养老托育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服务供给更加便利可及,服务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托育服务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二、健全服务体系

(一)加强科学规划布局。结合“一老一

小”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制定全省“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十四五”托育服务发展规划和“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与养老托育专项规划统筹衔接,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不少于8个托位标准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优化县级失能特困人员养护院、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点布局,“片区化”“集约化”整合利用服务资源,加快建设农村养老服务三级网络。

(二)增强家庭照护能力。强化家庭赡养老年人和监护婴幼儿的主体责任,落实监护人对孤寡老人、遗弃儿童的监护责任。支持优质机构、行业协会开发和共享养老育幼公益课程,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支持基层政府以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在社区(村)开展家庭养老育幼技能培训。加快推进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推动设立“家庭照护床位”,探索建立家庭喘息服务机制。

(三)优化居家社区服务。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养老和托育服务网络,支持建设集养老、托育等于一体的社区服务综合体,打造全龄互动社区。建立家庭托育点登记备案制度,研究出台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明确登记管理、人员资质、服务规模、监督管理等制度规范,鼓励开展互助式服务。依托社区力量提供集中托育、育儿指导、养

护培训等服务,加强对婴幼儿身心健康、社会交往、认知水平等早期发展干预。提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功能,构建居家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完善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加强农村老年餐桌建设。

(四)提升机构服务水平。加强城乡公办养老机构建设,支持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消防安全改造提升,建立入住综合评估制度,适当拓展服务对象,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支持妇幼保健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设立托育服务设施。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的幼儿。推动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单独或联合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支持大型园区建设服务区内员工的托育设施。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社会组织参加普惠养老托育服务,认定一批示范性普惠养老、普惠托育机构,支持养老托育机构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

三、创新体制机制

(五)推进公办养老托育机构改革。按照“宜公则公、宜民则民”的原则,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租赁经营、TOT(移交—运营—移交)等方式,打破以价格为主的遴选标准,综合从业信誉、服务水平、可持续性质量指标,引入社会力量管理运营公办养老托育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公办养老托育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托育服务企业,引入专业化团队实行企业化管理。探索农村公办养老机构县级直管模式,在有条件的地区将农村养老服务资源整体打包托管运营,

在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基础上,逐步为社会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六)深化城企联动合作。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领作用,以投资换机制,引导各地政府制定支持性“政策包”,有效降低养老托育服务企业建设和运营成本。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普惠托育示范城市建设。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ROT(改建—运营—移交)等方式,创新养老托育领域政府与企业合作模式,可由政府与企业共同出资建设形成共有产权,在一定期限内由企业运营管理。

(七)推动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养老服务。进一步摸清全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资源底数,落实“应改尽改、能转则转”原则,将转型发展养老服务作为培训疗养机构改革的主要方向。主要采取划转整合方式,将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资源转企改制脱钩后的资产,交由从事相关业务的国有企业整合资源、统筹规划、建设运营,集中解决资产划转、改变土地用途、房屋报建、规划衔接等困难,确保转型养老服务项目2022年底前基本投入使用。

四、丰富发展业态

(八)深化医养有机结合。推进医养结合示范省建设,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组建医疗养老联合体,推动社区养老服务、社区医疗卫生设施同址或邻近设置,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支持建设一批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

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支持部分二级医院转型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推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设老年医学科。鼓励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医养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护理和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

(九)促进康养融合发展。研究制定康养服务产业培育方案,促进养老服务与教育、健康、文化、旅游、家政、体育等幸福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一批康养产业集群和知名品牌。因地制宜发展阳光康养、森林康养等“候鸟式”“度假式”健康养老模式,推动“养老养生+现代农业”、城市养老综合体等新业态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打造旅居养老目的地。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发展“药养”“食养”等中医药特色养生养老服务。支持各类机构参加老年教育、举办老年大学,搭建四川老年教育数字化公共平台。

(十)发展智慧健康养老。创新发展健康咨询、紧急救护、慢性病管理、康复护理、生活照护、物品代购等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创新“子女网上下单、老人体验服务”等服务模式。鼓励互联网企业全面对接养老服务需求,支持优质养老机构平台化发展,培育区域性、行业性综合信息和服务平台。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建设一批老年群体数字化生活体验场所,打造一批“智慧养老院”和“智慧养老社区”。

(十一)推进养老托育产品提质升级。完善养老托育服务和相关用品标准体系,提升“一老一小”用品制造业设计能力。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深度应用,促进养老托育用品制造数字化转型,推动智能服务机器人后发赶超,鼓励共建养老托育产业合作园区。支持企业研发生产可穿戴设备、智能健康养老监护设备等智能养老设备和相关适老化产品,培育老年用品市场。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商标品牌建设,培育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与制作等行业民族品牌。实施康复辅助器具应用推广工程,支持成都市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

五、强化要素保障

(十二)加强用地保障和存量资源利用。各地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保障养老托育用地需求,并结合实际安排在合理区位。调整优化并适当放宽土地和规划要求,支持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托育服务。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研究制定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为养老托育设施的建设标准、指南和实施办法。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探索将老旧小区中的国企房屋和设施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支持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开展养老托育服务,探索允许将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为老年人开展助

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等服务。支持各类房屋和设施用于发展养老托育,鼓励适当放宽最长租赁期限。定期集中处置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手续办理、邻避民扰等问题。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中被撤并乡镇闲置用房进行统筹安排,鼓励改造用于养老托育服务。

(十三)落实财税价格支持政策。同步考虑公建服务设施建设与后期运营保障,加强项目支出规划管理。完善运营补贴激励机制,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优先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度残疾老年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开展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探索建立养老托育服务消费券制度。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发挥健康养老投资基金等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加大养老托育服务投资力度。到2022年,各地用于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不低于55%用于养老服务发展。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共享,确保养老托育服务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执行居民价格。

(十四)强化养老托育人才队伍建设。调整优化养老托育学科专业结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设置老年医学、老年护理、婴幼儿发展和管理、婴幼儿保育等相关专业。深化校企合作,培育养老托育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实训基地建设,推行养老托育“职业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加强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

创业培训,把养老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等技能培训纳入培训补贴范围。鼓励在老年照护等领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探索建立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从业年限补贴制度。加快培养养老托育服务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推广“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

(十五)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养老托育特色信贷产品,探索提供优惠利率支持,灵活提供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多种贷款产品和服务,推进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探索收费权质押贷款,落实信贷人员尽职免责政策。创新项目收益或资产证券化类融资产品,鼓励银行业保险业机构投资养老产业专项企业债券和养老项目收益债券。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及养老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兴办养老社区和养老服务机构。

六、优化发展环境

(十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完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设立办事指南,制定养老托育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优化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时限,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力争实现“最多跑一次”。推进养老托育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改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认真做好养老产业重要指标年度统计,探索构建托育服务统计指标体系。借助第三方力量开展人口趋势和养老托育产业发展前景预测,通过发布年度报告等形式服务“一老一小”产业发展。

(十七)强化行业综合监管。落实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

监管责任,实行监管清单式管理,明确监管事项、监管依据、监管措施和监管流程,重点加强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监管,监管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养老托育机构对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政府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实施“红黑名单”管理,依法依规进行跨部门联合惩戒。严防“一老一小”领域非法集资,开展专项排查。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建立完善养老托育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

(十八)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大力培育发展养老托育领域社会组织和社会企业,引导社会工作者提供专业服务,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和社会企业购买养老托育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充分发挥养老托育领域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积极性,开展机构服务能力综合评价,引导建立养老托育机构用户评价体系,引领行业规范发展。

(十九)建设全龄友好环境。优化街区路网结构,普及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稳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引导房地产项目开发充分考虑养老育幼需求。加强母婴设施配套,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普遍设置专席及绿色通道。加强老年友好型、儿童友好型城市和社区建设,更好弘扬尊老爱幼社会风尚,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活力发展城市和社区。

七、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强化组织领导。在党委领导下,各地政府承担主体责任,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建立健全“一老一小”工作推进机制,将养老托育服务作为重大民生工程,统筹纳入发展规划和重大改革,系统推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十一)开展试点示范。遴选积极性高、基础条件较好的城市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创新重点联系城市建设,支持在服务体系、体制机制、业态模式、要素保障、全龄友好环境等方面探索创新。扎实开展婴幼儿

儿照护服务国家示范城市、优质服务县(市、区)和优质服务机构建设活动,有序推进社区居家养老、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等试点。

(二十二)推动工作落实。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政府支持、多方参与的养老托育服务发展浓厚氛围。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要加强跟踪分析,健全“一老一小”服务能力评价指标体系,督促指导实施方案落实,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定期向省政府报告工作落实情况。

附件: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结合“一老一小”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制定全省“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十四五”托育服务发展规划和“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	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与养老托育专项规划统筹衔接,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不少于8个托位标准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3	优化县级失能特困人员养护院、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点布局,“片区化”“集约化”整合利用服务资源,加快建设农村养老服务三级网络。	民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4	支持优质机构、行业协会开发和共享养老育幼公益课程,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妇联参加;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5	加快推进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推动设立“家庭照护床位”,探索建立家庭喘息服务机制。支持基层政府以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在社区(村)开展家庭养老育幼技能培训,加强对婴幼儿身心健康、社会交往、认知水平等早期发展干预。	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6	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养老和托育服务网络,支持建设集养老、托育等于一体的社区服务综合体,打造全龄互动社区。	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7	建立家庭托育点登记备案制度,研究出台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参加。
8	提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功能,构建居家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完善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加强农村老年餐桌建设。	民政厅牵头,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参加;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9	加强城乡公办养老机构建设,支持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消防安全改造提升,建立入住综合评估制度,适当拓展服务对象,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	民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残联参加;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10	支持妇幼保健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设立托育服务设施。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推动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单独或联合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支持大型园区建设服务区内员工的托育设施。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等有关部门(单位)参加;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11	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社会组织参加普惠养老托育服务,认定一批示范性普惠养老、普惠托育机构,支持养老托育机构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	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12	按照“宜公则公、宜民则民”的原则,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租赁经营、TOT(移交—运营—移交)等方式,打破以价格为主的遴选标准,综合从业信誉、服务水平、可持续性质量指标,引入社会力量管理运营公办养老托育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公办养老托育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托育服务企业,引入专业化团队实行企业化管理。	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国资委参加;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13	探索农村公办养老机构县级直管模式,在有条件的地区将农村养老服务资源整体打包托管运营,在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基础上,逐步为社会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民政厅牵头,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参加;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14	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领作用,以投资换机制,引导各地政府制定支持性“政策包”,带动企业提供普惠性“服务包”。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普惠托育示范城市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15	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ROT(改建—运营—移交)等方式,创新养老托育领域政府与企业合作模式,可由政府与企业共同出资建设形成共有产权,在一定期限内由企业运营管理。	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国资委参加;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16	推动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养老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厅、人行成都分行、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参加;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7	深化医养有机结合。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民政厅、省医保局参加;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18	促进康养融合发展。	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省体育局、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19	发展智慧健康养老。	经济和信息化厅、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科技厅、商务厅参加;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20	完善养老托育服务和相关用品标准体系,提升“一老一小”用品制造业设计能力。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深度应用,促进养老托育用品制造数字化转型,推动智能服务机器人后发赶超,鼓励共建养老托育产业合作园区。	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21	支持企业研发生产可穿戴设备、智能健康养老监护设备等智能养老设备和相关适老化产品,培育老年用品市场。	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省残联参加;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22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商标品牌建设,培育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与制作等行业民族品牌。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参加;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23	实施康复辅助器具应用推广工程,支持成都市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	民政厅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省残联参加;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24	各地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保障养老托育用地需求,并结合实际安排在合理区位。调整优化并适当放宽土地和规划要求,支持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托育服务。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	自然资源厅牵头,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25	研究制定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为养老托育设施的建设标准、指南和实施办法。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 and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探索将老旧小区中的国企房屋和设施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	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26	支持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开展养老托育服务,探索允许将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为老年人开展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等服务。	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教育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27	支持各类房屋和设施用于发展养老托育,鼓励适当放宽最长租赁期限。定期集中处置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手续办理、邻避民扰等问题。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中被撤并乡镇闲置用房进行统筹安排,鼓励改造用于养老托育服务。	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8	同步考虑公建服务设施建设与后期运营保障,加强项目支出规划管理。完善运营补贴激励机制,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优先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度残疾老年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开展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探索建立养老托育服务消费券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29	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30	发挥健康养老投资基金等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加大养老托育服务投资力度。到2022年,各地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不低于55%用于养老服务发展。	财政厅、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31	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共享,确保养老托育服务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四川省税务局牵头,财政厅、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参加;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32	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执行居民价格。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参加;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33	调整优化养老托育学科专业结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设置老年医学、老年护理、婴幼儿发展和管理、婴幼儿保育等相关专业。	教育厅牵头,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参加。
34	深化校企合作,培育养老托育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实训基地建设,推行养老托育“职业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	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35	加强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创业培训,把养老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等技能培训纳入培训补贴范围。鼓励在老年照护等领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参加;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36	探索建立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从业年限补贴制度。加快培养养老托育服务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推广“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	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37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养老托育特色信贷产品,探索提供优惠利率支持。	人行成都分行牵头,四川银保监局参加;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38	创新项目收益或资产证券化类融资产品,鼓励银行业保险业机构投资养老产业专项企业债券和养老项目收益债券。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及养老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兴办养老社区和养老服务机构。	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39	完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设立办事指南,制定养老托育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优化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时限,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力争实现“最多跑一次”。推进养老托育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改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省政府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40	认真做好养老产业重要指标年度统计,探索构建托育服务统计指标体系。	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残联参加;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41	借助第三方力量开展人口趋势和养老托育产业发展前景预测,通过发布年度报告等形式服务“一老一小”产业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落实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监管责任,实行监管清单式管理,明确监管事项、监管依据、监管措施和监管流程,重点加强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监管,监管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参加;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43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养老托育机构对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政府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实施“红黑名单”管理,依法依规进行跨部门联合惩戒。	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44	严防“一老一小”领域非法集资,开展专项排查。	公安厅、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45	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建立完善养老托育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下应急处置机制。	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46	大力培育发展养老托育领域社会组织和社会企业,引导社会工作者提供专业服务,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和社会企业购买养老托育服务的范围和规模。	民政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参加;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47	充分发挥养老托育领域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积极性,开展机构服务能力综合评价,引导建立养老托育机构用户评价体系,引领行业规范发展。	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和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48	优化街区路网结构,普及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稳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引导房地产项目开发充分考虑养老育幼需求。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省残联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49	加强母婴设施配套,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普遍设置专席及绿色通道。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妇联等有关部门(单位)参加;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50	加强老年友好型、儿童友好型城市和社区建设,更好弘扬尊老爱幼社会风尚,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活力发展城市和社区。	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51	开展试点示范。	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52	健全“一老一小”服务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实施方案落实工作的督促指导。	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 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1]5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0日

四川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号)精神,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改革总体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与市县财政关系,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的省与市县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不断推进美丽四川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全省性、跨市(州)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省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省级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织实施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省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全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市县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将中央政府委托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省政府部门直接负责的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以及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省政府委托市县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市县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以及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2.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中央政府委托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法律授权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事项,确认为省级

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省政府委托市县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法律授权市县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国土空间规划。

将推进全省性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全省性、跨市(州)的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全省组织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成果的汇总、审查、上报及监督实施,需报省政府审查审批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查,监督市县级及以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省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省级落实的任务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级及以下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查和监督实施,市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市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相关规

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市县级落实的任务等事项,确认为市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2.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将全省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省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全省性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受全省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市县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市县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受市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市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四)生态保护修复。

将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保护管理,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工作,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治理,国家和省级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天然林保护修复等)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

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国家和省级重点区域外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市县级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市县级公益林保护管理,非国家和省级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天然林保护修复等)等事项,确认为市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的具体事务,根据国家确定的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再分类确定省与市县财政事权,省与市县分别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五)自然资源安全。

将全省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省级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省级地质资料管理,全省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和监督管理,省级自然资源领域国际合作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矿业权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跨市(州)特别重大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全省性林业特色产业等发展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市县地质资料管理,市县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市县林业优势特色产业等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市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全省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

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工作,跨市(州)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跨市(州)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省政府直接管理和省与市县共同管理的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等关键区域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除特大型以外其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市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以及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市县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市县管理的自然保护区、重点国有林区及其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市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全省性自然资源领域法规规章,全省性及重点区域的战略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对市县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省政府部门直接管辖和全省范围内自然资源领域重大复杂的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省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

运行维护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市县自然资源领域法规规章、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事项,确认为市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有关事项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应急救援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根据本方案确定的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各市政府要合理安排预算,确保职责履行到位。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自然资源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三)推进市以下改革。各市(州)政府要参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合理划分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适宜由市(州)承担的自然资源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上移,避免基层政府承担过多支出责任。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1〕5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0日

四川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落实“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全面提高党委、政府科学应对、高效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4 事件分级

结合我省实际,按照危害程度将食品安全事件分为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非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级别食品安全突发

事件按照事件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见附录1。非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该事件符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但危害程度未达到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的事件。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控制危害。坚持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预防为主,防治并重。突出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苗头,防患于未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果断处置。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构建“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系,形成“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快速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4)科学评估,依法处置。利用科学手段和技术装备,发挥专业队伍作用,及时做好风险监测、研判、评估和预警等工作,提高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水平 and 能力。依照法律法规和职能职责要求,依法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及时公开处理结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省级组织指挥机构

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在省应急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下,四川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负责组织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省市场监管局(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食安办)牵头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事发地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其指挥机构在省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2.2 省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省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由省政府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副省长担任指挥长,省政府分工副秘书长、省食安办主任任副指挥长,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省政府在国务院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省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省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食安委)成员单位以及省直有关部门、有关中央在川单位以及行业社会组织等。

省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省食安办),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协调、会商、督查和信息发布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办公室主任由省食安办主任担任,副主任由省食安办副主任担任。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食品检验检测等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支撑机构,在有关部门组织领导下统筹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3 省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省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件发生地党委政府有关部

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具体职责是:

(1)省食安办。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按照权限负责发布或解除食品安全事件预警信息;按照规定向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省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指导、协调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协调建立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2)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宣传报道、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负责把握食品安全事件网络宣传工作的正确导向,指导协调省内网络平台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3)省委网信办。统筹指导事发单位(地区)做好食品安全事件网络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4)省委台办(省台湾事务办)。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台湾地区时的沟通联络工作;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5)省委外办(省港澳办)。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国外、港澳地区时的沟通联络工作;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6)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粮油储运和政策性用粮购销中粮油质

量安全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应急规划衔接工作;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7)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应急药品的有偿调拨使用工作;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8)教育厅。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教育部门管辖的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等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指导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等制定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9)科技厅。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关键性、实用性技术研发攻关,为突发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10)省民族宗教委。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因清真食品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处理以及相关技术鉴定工作;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11)公安厅。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对涉嫌违法犯罪案件依法进行查处;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12)民政厅。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13)应急厅。负责督促指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与应急演练工作;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14)司法厅。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等工作;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15)财政厅。负责支持有关部门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经费纳入部门综合预算予以保障,并加强资金监管;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16)生态环境厅。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提出控制及消除污染建议;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17)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督促建筑业企业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18)交通运输厅。负责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公路保畅通工作,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救援队伍、物资和病员运输;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19)农业农村厅。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畜禽屠宰环节、水产品养殖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

置措施,防止或减轻社会危害;负责有关应急处置检测队伍建设,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检测评估,提出评估结论;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20)商务厅。负责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21)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卫生救援、流行病学调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以及向省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22)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A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23)省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中生产加工环节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法定代表人主体资格进行调查处理;负责有关应急处置检测队伍建设;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24)省广电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中广播电视机构的相关管理协调工作;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25)省通信管理局。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网络销售食品安全事件和网络违法销售食品案件;依据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书面认定意见,做好违法违规网站的处理工作;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26)省供销社。负责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供销社系统全资及控股企业的配送中心、经营网点、农产品市场、专业合作社的食品供应调度;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27)成都海关。负责在进出口监管环节和国境口岸卫生监督中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依法采取必要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向省指挥部报告,并按要求配合开展后续调查处置工作;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28)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负责落实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监管与隐患排查;组织指导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优先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人员的铁路运输;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29)民航四川安全监管局。负责统筹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民用航空运输保障,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地方主管部门开展相关调查;根据职责指导航空领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30)食品相关行业社会组织。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技术支持、企业

联络工作;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2.4 省指挥部专项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省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检测评估组、维护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指导组等专项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如事件涉及较大范围经济赔偿问题,可单设民事赔偿组,民事赔偿组牵头部门由省指挥部临时指定,指导事件发生地做好善后工作。各专项工作组在省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随时向省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必要时增加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参加相关工作组,共同做好事件应对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省食安办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族宗教委、省市场监管局等,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指示批示精神,推动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和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综合协调工作。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事件调查组。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厅、成都海关等,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查清地方党委政府和各级职能部门、相关单位管理责任,提出应当追责问责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建议名单及人员责任事实,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或问责调查;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厅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组可以设置在事件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件调查。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危害控制组。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粮食和储备局、成都海关等,负责监督、指导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对有关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问题食品污染区域和病害可能的传播区域实施消毒、防疫。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医疗救治组。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最佳救治方案,指导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检测评估组。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农业农村厅、科技厅、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成都海关等,负责实施相关应急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通过技术手段查找事件原因和评估事件发展趋势,分析评估事件后果,为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及时报告省指挥部及办公室。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维护稳定组。由公安厅牵头,会同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省委网信办、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社等,负责指导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借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

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做好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满足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新闻宣传组。由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牵头,会同省委网信办、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电局等,负责组织事件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专家指导组。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省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及有关方面的专家,负责为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和响应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 市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市(州)、县(市、区)级组织指挥体系参照省级组织指挥架构设置,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确保科学安全、高效有序应对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并及时开展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先期处置。市(州)、县(市、区)级层面有关部门(单位)可结合实际,对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的职能职责予以细化明确。

对需要省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市(州)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有关市(州)人民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请求,或由有关市(州)食安办向省食安办提出请求。

非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由事件涉及的县(市、区)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各级有关部门及技术支撑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3.1.1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及时处理应急事项。

3.1.2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各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应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党委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3.2 监测与预警

3.2.1 事件风险监测

各级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等工作,加强对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上有关食品安全舆情热点信息的跟踪监测,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建立或应用好食品安全监管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

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定期自查,排查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3.2.2 事件风险预警

3.2.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标准执行。

3.2.2.2 预警信息发布

各级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在监测中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经研判后,根据需要通知可能波及的地区做好预警防范工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各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要及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应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下级市场监管部门。

3.2.2.3 预警行动

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各

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食品安全热点敏感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和调查核实,符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的,按本预案处置。

(2)有效防范。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使用不安全食品。

(3)应对准备。通知应急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风险,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3.2.2.4 预警解除

发布预警的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宣布解除预警。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当适时终止相关预警行动。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报告主体和时限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建立实施食品

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续报、终报责任。加强信息直报系统建设,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效性、准确性,及时通报和共享有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1)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以及发生可能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2)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初判是食物中毒的,要同步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发生食源性疾病暴发(包括群体性食物中毒)的单位和接收病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4)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含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件相关情况,要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向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各级食安委成员单位获得疑似或已确定的食品安全事件信息,特别是敏感人群、敏感时期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信息后,要在第一时间向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食安办)报告简要情况,详情随后续报,同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原则上不得超过1小时。

(6)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应直接向国务院报告,并同时报告省政府。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应直接向省政府报告,并同时报告市(州)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1小时。

(7)发生较大或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接到报告的县级以上食安办必须1小时内报本级食安委并逐级向上级食安办报告;每级报告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接到报告的县级以上食安办必须30分钟内以电话方式、1小时内书面报告本级食安委并逐级向上级食安办报告,每级报告的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特殊情况可直接上报省食安办,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省食安委向国务院食安委报告最迟不得超过3小时。

(8)接到事件信息的食安委成员单位经核实事件发生地不在本行政区域时,需及时向同级食安委和事件发生地监管部门通报。

(9)各级食安办应向社会及有关单位公布应急事件信息报告电话,畅通信息渠道,保障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与通报的及时性。

3.3.2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报告疑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和当前状况等基本情况。

有关监管部门初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应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病)亡及家属安抚、网上舆情、社会面治安稳定、现场救援等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终报应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

3.3.3 先期处置

县级以上食安办接到食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按要求上报和通报事件信息,同时组织本级食安委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和事件调查,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减轻社会危害。

(1)开展应急救援,组织救治患者,做好安抚工作。

(2)保护现场,维护治安,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封存被污染的食品工具及用具;封存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的食堂或操作间;立即组织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予以召回,停止生产经营。

(3)根据各自职责开展事件初步调查。

(4)必要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依法发布食品安全事件及其处理情况,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和说明。

3.4 应急响应

3.4.1 响应分级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省内各层面应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初判级别、预期影响后果和本级应急处置能力等,综合判断确定本层级是否启动响应和启动响应的级别及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对于引发舆论热议和社会高度关注,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调整响应级别。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省、市(州)、县(市、区)三级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对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较大、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启动省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省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级、二级、三级。原则上,一级响应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共同或由省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在省指挥部的基础上实施扩大应急;二级响应由省政府分管领导组织指挥应对;三级响应由省政府指定省直牵头部门组织指导协调或者具体组织应对。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省级响应分级标准为:启动一级响应,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由省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并报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启动三级响应由省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并指定省直牵头部门。

较大、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别由事发地市(州)、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启动相

应级别响应,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配合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未达到本预案一般级别的食品安全事件,由事件发生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做好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升级蔓延。市(州)和县(市、区)级层面响应级别可参考国家、省级层面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家、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3.4.2 响应措施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组织采取以下相关措施。

3.4.2.1 医学救援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进行诊断治疗,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实施救治,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意见建议,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3.4.2.2 现场处置

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和可能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对被污染的食

品相关产品,必要时应当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依法封存涉事相关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待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消除污染。

3.4.2.3 流行病学调查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及时开展食品安全事件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流行病学调查有初步判断方向时应当及时向同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在完成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后,及时(7日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专家对流行病学报告进行审查后,上报指挥部。

3.4.2.4 应急检验检测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样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提交准确的检验检测报告,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组对检验检测报告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为制定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持。

3.4.2.5 事件调查

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开展事件调查工作。事件调查应当准确查清事件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件责任,研究提出应急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完成食品安全事件调查后,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安

办)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须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和已开展的各类检测报告等,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应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件责任调查,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事件责任调查处理报告。

3.4.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各级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要及时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要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按照处置进展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事发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信息、发布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或新闻通气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应用程序(APP)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共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3.4.2.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事件发生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4.2.8 涉国(境)外事件处置

如事件涉国(境)外(含港澳),成立涉外组,由省委外事办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如事件涉台,成立涉台组,由省委台办(省台湾事务办)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3.4.3 省级层面应对工作

3.4.3.1 部门工作应对

初判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事件情况特殊时,省食安办可以会同相关部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事件调查、应急检验检测、产品召回、问题产品处置(销毁)、应急协作等工作,并根据需要协调有关方面提供队伍、物资、技术支持等。

3.4.3.2 省政府工作组应对

当需要省政府协调处置时,成立省政府工作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传达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

(2)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3)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

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5)对跨市(州)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6)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评估工作;

(7)及时向国务院报告相关情况。

3.4.3.3 省指挥部应对

根据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省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需要赴事发地区,或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地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3)研究决定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4)统筹指导事发单位(地区)开展舆情监测,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5)组织开展事件调查。

3.4.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遵循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应急响应过度或不足直至响应终止。

3.4.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级别提升。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级别降低。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扩散趋势可能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响应终止。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未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②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③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3.4.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省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件相关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下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3.5 后期处置

3.5.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作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等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

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和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3.5.2 责任追究

事件发生单位以及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等在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未按照本预案的要求进行处置、报告的,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经有关部门认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发现的党员领导干部及其他公职人员失职失责问题,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置。

3.5.3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食安办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安办)报告,必要时抄送同级有关部门。

省食安办和市(州)人民政府,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组织开展全面评估,汇总至省应急委办公室。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规范应急队伍管理,落实专兼职人员,配备应急装备设备,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演练,提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应急专家队伍,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应急检验检测、危害评估、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4.2 信息保障

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志愿者和社会组织的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4.3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4.4 技术保障

省直有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成套技术和设备研发。

4.5 物资保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

4.6 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相关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应急资金应及时足额到位。

4.7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配合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4.8 宣教培训

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开展食品安全应急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帮助监管人员掌握食品安全应急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应急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5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省食安办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5.1 预案编制

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应与本预案保持一致。预案编制应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

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 and 专家的意见,并进行评审或论证。

5.2 应急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每2年至少要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对演练进行总结评估。

5.3 预案修订

当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应急预案在演练和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时,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6 附则

本预案由省市场监管局(省食安办)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录

附录1 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事件分级	评估指标
特别重大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 (2)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出现30人以上死亡的; (3)涉及多个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已经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严重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国家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件; (4)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重大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市(州),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2)发生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发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人以上、29人以下死亡的; (4)在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省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件; (5)省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较大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县(市、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在市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市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件; (4)市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一般	(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30人以上、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县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件; (4)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注:“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的 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1]6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施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建设美丽四川,经省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围绕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模式,到2023年,构建起广泛收集、科学研判、及时发现、精准溯源的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社会参与的生态环境问题管控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扩大公众参与。

1.拓展线索来源。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微信小程序等平台作用,构建来信、来访、网络、电话、新媒介“五位一体”信访举报网络。实施环境违法举报奖励制度,严格落实举报人保护制度。〔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厅、公安厅、省信访局、省广电局,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

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加强信息公开。推进环境质量、监督检查、应急信访、自行监测等信息公开。鼓励各市(州)依托报刊、电视、网站开设“曝光台”,公开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厅、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科技支撑。

3.完善自动监测监控体系。推进固定污染源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完善自动监测、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用水、用电监控等物联网监管手段,实现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厅)

4.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强大气复合污染自动监测和激光走航,提升PM_{2.5}和臭氧协同监测能力,在省界和重点流域交界断面增加重金属、有机物、富营养化等自动监测设施,加强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全省基本建成要素齐全、标准统一、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厅)

5.强化固体(危险)废物全程管控。推行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智能监控手段,实施危险废物全程跟踪管理。强化生态环境与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通过大数据分析、网格巡查、路网监控、卡点排查等手段,加强固体(危险)废物监管。(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强化大数据分析研判。开发生态环境数据中台,实现跨部门、跨业务、跨系统数据整合共享与业务协同。运用大数据手段加强环境质量、污染监控、举报投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数据资源关联分析,实施监控信息分级分类预警管理,实现“互联网+监管”模式。(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厅、省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7.提升执法装备现代化水平。制定全省生态环境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实现各市(州)应急执法(特种)车辆、无人机、走航车等设备或服务能力全覆盖,县(市、区)配备应急执法(特种)车辆、无人机、快检设备、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装备。建立全省执法装备调度机制,根据需要实施执法装备统一调度。(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厅)

(三)加强协同联动。

8.落实现场巡查机制。推进执法力量向基层延伸,按照“成熟一批、下放一批”原则,依法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加强指导培训、

配套保障和行权监督,提高乡镇履行职权能力。将环保网格融入综治网格,落实保障资金,形成全域覆盖、规范高效、常态运行的网格监管体系。进一步落实河(湖)长制以及工作提示约谈通报等制度,推动问题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厅、省委政法委、司法厅、省总河长制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9.强化部门联动协作。加强沟通对接,建立完善部门间生态环境问题线索通报反馈、调查协作机制;深化行刑衔接,常态化召开部门间联席会议,议定重大环境问题、法律争议、实践难点,协同开展调研,实施联合执法、挂牌督办,形成监管合力。(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公安厅、省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加强区域联动执法。加强与渝、黔、滇、藏、陕、甘、青等省(市、自治区)联合执法,开展省内交叉执法,以执法计划共商、进度同步、标准统一为重点,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能力。(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厅)

(四)提升监管效能。

11.完善机制提升效率。推进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深化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强测管协同,实现重点行业、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全覆盖。全面推进移动执法系统应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厅)

12.推动暗查暗访常态化。开展“四不两直”常态化暗查暗访,坚持问题导向,铁心布置、铁面检查、铁腕执法,通过拍摄制作生态

环境问题警示片、移交突出问题清单、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的方式,传导压力,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动问题整改。(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厅)

13.探索第三方辅助执法。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污染源排查、环境监测、自动监控及防治设施运行评估、鉴定等服务,加强遥感监测、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运用,为精准发现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建设生态环境执法智库,邀请专家、律师参与重大复杂案件咨询。(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厅)

三、组织保障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实属地政府发现生态环境问题责任。鼓励各地主动发现生态环境问题,对重大生态环境

问题未能及时发现、环境风险持续处于高位的地区,实行跟踪问效和定点帮扶。

(六)提升保障能力。

将监测监控和执法装备配备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支持范围,将举报奖励经费纳入部门预算。鼓励探索建立网格员激励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金投入。建立实施褒奖激励、容错纠错制度,调动发现问题积极性。

(七)强化宣传引导。

加强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宣传推广各地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4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生态县管理规程》 和《四川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的通知

川办发[2021]6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省级生态县管理规程》和《四川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4日

四川省省级生态县管理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生态县创建工作,促进示范创建申报、核查、命名及监督管理等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参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结合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省级生态县(市、区)”是指经创建、验收达到相应建设标准,由生态环境厅按程序报请省人民政府授予“省级生态县”称号的县(市、区)。

第三条 创建工作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坚持省级引导、地方自愿,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注重实效、持续推进,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规划编制与实施

第四条 开展省级生态县创建的县(市、区)(以下简称创建地区),应当参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结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组织编制生态县(市、区)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第五条 规划由生态环境厅组织论证评审。规划通过评审后,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本级人民政府审议后颁布实施。

第六条 创建地区应当根据规划制定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责任,落实专项资金,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和长效管理机制。

第七条 创建地区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规划、计划、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等创建工作信息。

第三章 申报与预审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过市(州)生态环境局向生态环境厅提出申报申请:

(一)生态县(市、区)建设规划已发布实施且处在有效期内;

(二)相关法律法规得到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三线一单”等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总体部署有效开展;

(三)经自查,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中约束性指标全部达到考核要求,参考性指标达标率大于80%。

第九条 近三年存在下列情况的地区不得申报:

(一)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各类专项督查中发现重大问题,且未按计划完成整改任务的;

(二)未完成国家、省、市(州)下达的生

态环境质量、节能减排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的；

(三)发生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以及因重大生态环境问题被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厅约谈、挂牌督办或实施区域限批的；

(四)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无序,存在非法侵占、影响恶劣情形的；

(五)群众信访举报的生态环境案件未及时办理、办结率低的；

(六)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结果为“一般变差”“明显变差”的；

(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造假的；

(八)发生重大负面环境舆情处置不当的；

(九)在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或者绩效评价中发现重大问题的。

第十条 市(州)生态环境局应当按照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条件对创建地区进行预审,严格把关,择优确定推荐名单。

第十一条 创建地区人民政府应向生态环境厅提交有关数据及档案资料,包括:

(一)申报函和省级生态县创建工作报告；

(二)省级生态县创建技术报告,主要包括: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条件符合情况,近三年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完成情况；

(三)建设指标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及必要的佐证材料。

第四章 核查与命名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厅组织相关专家和省级相关部门对创建地区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并形成核查意见。

第十三条 资料审查主要包括:

(一)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条件符合情况；

(二)建设指标完成情况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权威性、时效性；

(三)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四条 现场核查主要包括:

(一)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各类专项督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二)资料审查中发现需要现场核查的问题；

(三)对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开展走访问询；

(四)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

第十五条 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创建地区应当及时补充材料予以说明。对出现第九条所列情况,以及在申报、核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终止本次申报,并取消下一批次申报资格。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厅根据核查情况按程序进行审议,确定拟命名地区名单并在生态环境厅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的投诉和举报问题,由生态环境厅或市(州)生态环境局组织调查核实。

第十七条 公示期间未收到投诉和举报,或投诉和举报问题查无实据、经认定得到有效解决的地区,生态环境厅按程序审议

通过后报请省人民政府予以命名,有效期3年。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命名前,创建地区出现第九条所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本次命名资格。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厅对获得省级生态县称号的地区实行动态监督管理,可根据情况进行抽查。对命名满3年的地区,对照建设指标进行复核(如建设指标发生调整,按调整后建设指标进行复核)。复核合格的创建地区,由生态环境厅按程序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后予以公布,称号有效期延续3年。

第二十条 获得省级生态县称号的地区应当持续深化创建工作,巩固提升创建成果,每年向生态环境厅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第二十一条 对获得省级生态县称号的地区,优先推荐申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鼓励各地依法依规建立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激励机制。

第二十二条 对获得省级生态县称号的地区,给予一定省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第二十三条 获得省级生态县称号的地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厅将提出警告。

- (一)生态环境质量出现下降趋势的;
- (二)未按时完成国家、省下发的生态环境质量、节能减排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任务的;

(三)发生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以及因重大生态环境问题被生态环境厅约谈、挂牌督办或实施区域限批的;

(四)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各类专项督查中发现重大问题的;

(五)被生态环境部警告的。

第二十四条 获得省级生态县称号的地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厅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撤销其相应称号。

(一)生态环境质量出现明显下降的;

(二)发生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以及因重大生态环境问题被生态环境部约谈、挂牌督办或实施区域限批的;

(三)被生态环境部撤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的;

(四)被生态环境厅警告,且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任务的;

(五)未通过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复核,或在复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已经获得省级生态县称号的地区,其行政区划发生重大调整的,称号自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 参与省级生态县管理的工作人员和专家,在核查、抽查、复核等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认真落实廉洁自律要求和责任,坚持科学、务实、高

效的工作作风,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程序和规
范。构成违纪、违法或犯罪的,依纪依法追
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厅根据国家生
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和四川省生态
文明建设进程,适时对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
进行调整修订。

第二十八条 已命名为国家生态文明
建设示范县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
践创新基地的地区,原则上不再申报省级生
态县。已命名为省级生态县的地区创建国
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或“绿水青山就是金
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后,省级生态县称号
予以保留。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
行,由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四川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县(市、区)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2	党委政府部署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情况	-	有效落实	约束性	
		3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4	河(湖)长制、林长制等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保护与改善	5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6	环境空气质量		达标且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优良天数比例	%			
			(2)PM2.5浓度	微克/立方米			
		7	地表水环境质量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1)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2)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3)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8	地下水环境质量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60	约束性	
		10	声功能区划调整	-	完成区划调整工作	约束性	
		11	森林覆盖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12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13	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	约束性			
	(1)生物物种调查评估	-					
	(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3)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4)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三)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	-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参考性
		15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6	列入名录的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参考性
		17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生态空间	(四)空间格局优化	18	自然生态空间			
			(1)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约束性
			(2)自然保护区			
		(3)生态系统保护成效评估	-	评估结果为良以上		
	19	违规开发利用水域岸线程度	分	≤20	约束性	
生态经济	(五)资源节约与利用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参考性
	(六)产业循环发展	23	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同比增长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增长	参考性
		24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参考性
			(1)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2)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5	
		(3)农膜回收利用率	%	≥80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0	参考性	
生态生活	(七)人居环境改善	2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27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28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约束性
		2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约束性
		30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生态文化	(八)生活方式绿色化	31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70	参考性
		32	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	%	建立	参考性
	(九)观念意识普及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指标解释

1.生态县(市、区)建设规划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围绕推进生态县(市、区)创建工作,组织编制的具有自身特色的建设规划。规划应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本级人民政府审议后颁布实施,且在有效期内。

数据来源:当地政府及各有关部门。

2.党委政府部署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情况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情况,对国家、省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各类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以及本行政区域内生态文明建设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数据来源:当地党委政府及各有关部门。

3.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本级政府对乡(镇)人民政府党政干部实绩考核评分标准中,生态文明建设所占的比例。包括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绿色发展等方面。县级行政区要对乡镇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该指标旨在推动创建地区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党政实绩考核范围,通过强化考核,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frac{\text{生态文明相关考核得分}}{\text{绩效考评总分}} \times 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统计、目标督查等部门。

4.河(湖)长制、林长制等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由各级党政负责人担任行政区域内河(湖)长、林长等,落实属地责任,健全长效机制,协调整合各方力量,促进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林草资源保护等工作。具体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等相关文件执行。

数据来源:水利、生态环境、林草等部门。

5.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中确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较2020年累计减少比例目标的完成情况。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6.环境空气质量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1)优良天数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的比例。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frac{\text{优良天数比例} = \text{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text{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times 100\%$$

注:创建地区要完成省、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考核任务。考核任务是否完成,依据省、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年度考核结果判定。要求已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地区保持稳定,其他地区持续改善。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2)PM_{2.5}浓度

指标解释:PM_{2.5}浓度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测算。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7.地表水环境质量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1)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地表水主要监测断面中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注:①行政区域内有国控断面则考核国控断面达标情况,无国控断面则考核省控断面,无国控、省控断面的则考核市控断面。

②可提供详实的监测分析报告和有关基础数据,并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证明或意见,剔除背景值影响。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2)劣V类水体比例

指标解释:地表水劣V类水体比例指行政区域内主要监测断面劣V类水体比例。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3)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黑臭水体消除

数量(面积、长度)占黑臭水体总量的比例。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

8.地下水环境质量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地下水主要监测点位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9.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是表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的生物丰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水网密度指数、土地胁迫指数、污染负荷指数和环境限制指数的综合反映。执行《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192-2015)。要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不降低。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10.声功能区划调整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市县政府所在地完成声功能区划优化调整。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11.森林覆盖率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森林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森林面积包括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

数据来源:林草、自然资源等部门。

12.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草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草地面积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执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数据来源:林草、自然资源等部门。

13.生物多样性保护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1)生物物种调查评估

指标解释: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开展生物物种调查评估。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林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

(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通过建设自然保护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等保护措施,受保护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物种数占本地应保护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物种数比例。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参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数据来源:林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3)外来物种入侵

指标解释:指在当地生存繁殖,对当地生态或者经济构成破坏的外来物种的入侵情况。外来物种种类参照《国家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第一批)》(农业部公告第1897号)、《关于发布中国第一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通知》(环发[2003]11号)、《关于发布中国第二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通知》(环发[2010]4号)、《关于发布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第三批)的公告》(环境保护部、中

国科学院公告2014年第57号)、《关于发布中国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第四批)的公告》(环境保护部、中国科学院公告2016年第78号)。创建地区要实地调查确定外来物种入侵情况,并制定外来物种入侵预警方案。没有外来物种入侵,或者存在外来物种入侵,但入侵范围较小、对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没有产生实质性危害、对国民经济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已开展相关防治工作,要有完备的计划和方案。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林草、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

(4)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河流中特有性、指示性物种以及珍稀濒危水生物种的保护状况,以历史水平数据为基准,进行对比分析。要求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种类和数量不降低。根据水生物种调查或问卷统计获得。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门、调查问卷、相关专家咨询等。

14.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依据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15.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当年危险废物实际利用量与处置量占应利用处置量的比例。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frac{\text{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frac{\text{当年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量(吨)}}{\text{当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吨)}+\text{上年危险废物结存量(吨)}}\times 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经济和信息化、应急管理等部门。

16.列入名录的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强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监管,对存在不可接受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未完成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的,严格准入管理。没有发生因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毒地”事件。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17.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以预防和减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

18.自然生态空间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1)生态保护红线

指标解释: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要求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主导生态功能评价参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和《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1125号)。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2)自然保护地

指标解释:指由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水域,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公园。

数据来源:林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3)生态系统保护成效评估

指标解释: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环生态[2020]73号)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评估。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19.违规开发利用水域岸线程度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河湖岸线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问题发生情况。“四乱”扣分时应考虑其严重程度,扣完为止,如下表所示。

类型	“四乱”问题扣分标准(每发现一处)		
	一般问题	较严重问题	重大问题
乱占	-1	-5	-10
乱采	-1	-5	-10
乱堆	-1	-5	-10
乱建	-1	-5	-10

数据来源:水利部门。

2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的能源消耗量,是反映能源消费水平和节能降耗状况的主要指标。根据各地考核要求不同,可分别采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frac{\text{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text{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数据来源:发展改革、统计等部门。

2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所使用的水资源量,是反映水资源消费水平和节水降耗状况的主要指标。根据各地考核要求不同,可分别采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率。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frac{\text{用水总量(立方米)}}{\text{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数据来源:水利、统计等部门。

22.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本年度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与上年相比下降幅度。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所占用的建设用地面积,是反映经济发展水平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重要指标。

$$\text{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 = \frac{\text{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亩)}}{\text{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text{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1 - \frac{\text{本年度单位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text{上年单位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 \times 100\%$$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统计等部门。

23.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同比增长率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对农业总产值的贡献率相比于上一年度的增长率,是反映绿色、有机农业发展状况的主要指标。绿色、有机农产品按国家有关认证规定执行,产品涵盖种植业、渔业、林下产业和畜牧业等。绿色、有机农产品的产地环境状况,应达到《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332-2006)和《温室蔬菜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333-2006)等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林草、统计等部门。

24.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1) 秸秆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综合利用的秸秆量占秸秆产生总量的比例。秸秆综合利用的方式包括秸秆气化、饲料化、能源化、秸秆还田、编织等。

$$\text{秸秆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综合利用的秸秆量(吨)}}{\text{秸秆产生总量(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通过还田、沼气、堆肥、培养料等方式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量占畜禽粪污产生总量的比例。有关标准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执行。

$$\text{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量(吨)}}{\text{畜禽粪污产生总量(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3) 农膜回收利用率

指标解释:主要指用于粮食、蔬菜育秧(苗)和蔬菜、食用菌、水果等大棚设施栽培的0.01毫米以上的加厚农膜的回收利用率。各地区参照原农业部《关于印发〈农膜回收行动方案〉的通知》(农科教发[2017]8号),采取人工捡拾回收、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等技术措施,采用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加工企业回收等多种回收利用方式。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综合利用量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例。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指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将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有关标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吨)}}{\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吨)} + \text{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

2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的水源地个数占水源地总个数的比例。

$$\text{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frac{\text{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水源地个数}}{\text{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总个数}} \times 100\%$$

注:可提供详实的监测分析报告和有关基础数据,并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证明或意见,以剔除外来输入影响。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

27.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以自来水厂或手压井形式取得合格饮用水的农村人口占农村常住人口的比例,雨水收集系统和其它饮水形式是否合格需经检测确定。饮用水

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规定,且连续三年未发生饮用水污染事故。要求创建地区开展“千吨万人”(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关于印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2]50号)、《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号)执行。

$$\text{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frac{\text{取得合格饮用水的农村人口数(人)}}{\text{农村常住人口数(人)}} \times 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

28. 城镇污水处理率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城镇建成区内经过污水处理厂或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且达到排放标准的排水量占污水排放总量的比例。要求污水处理厂污泥得到安全处置,污泥处置参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执行。

$$\text{城镇污水处理率} = \frac{\text{污水厂达标排放量(吨)} + \text{其他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量(吨)}}{\text{城镇污水排放总量(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

2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城镇建成区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占垃圾产生量的比例。在统计上,由于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易取得,可用清运量代替。有关标准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和《生活垃圾

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依据《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2851号)要求,特殊困难地区可适当放宽。

$$\text{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frac{\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吨)}}{\text{城镇生活垃圾产生量(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

30.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农户数占同期行政区域内农户总数的比例。无害化卫生厕所指按规范建设,具备有效降低粪便中生物性致病因子传染性设施的卫生厕所,参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户厕建设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18]4号)执行。包括三格化粪池厕所、双瓮漏斗式厕所、三联式沼气池厕所、粪尿分集式厕所、双坑交替式厕所和具有完整上下水道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水冲式厕所等。

$$\text{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frac{\text{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农户数(户)}}{\text{同期行政区域内农户总数(户)}} \times 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31.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城镇建成区内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的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绿色建筑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适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

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text{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frac{\text{新建绿色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text{城镇新建建筑总面积 (万平方米)}} \times 100\%$$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32.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从村庄垃圾收集点(房、站、池、库)将生活垃圾收集、中转运输到无害化处置的全过程所配置的设施、车辆、运行服务队伍和建立的管理制度,并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试点。即农村生活垃圾从前端得到收集、中端得到转运、末端得到无害化处置。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

33.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组织部门认可的生态

文明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等的人数占副科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总人数的比例。

$$\text{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frac{\text{副科级以上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text{副科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总人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组织部门。

34.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生态文明建设的抽样问卷调查应涉及生态环境质量、生态人居、生态经济发展、生态文明教育、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等相关领域。

数据来源:独立调查机构。

35.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调查公众对生态环境建设、生态创建活动以及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等生态文明建设活动的参与程度。

数据来源:独立调查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 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21]6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

(国办发[2021]8号)精神,切实加强全省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将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作为一项重大民生工程、安全工程,坚守水生态安全和水旱灾害防御“两条底线”,坚持建管并重,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加快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健全常态化管护机制,确保水库安全长效运行,保障其充分发挥在防汛减灾、供水保障和农业灌溉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坚实的支撑。

(二)目标任务。2022年年底以前,有序完成2020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水库的安全鉴定任务;按轻重缓急,对病险程度较高、防洪任务较重的水库,优先实施除险加固;完成对已实施除险加固,但未全面完工或未竣工验收小型水库遗留问题的处理;探索实行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模式,基本实现专业化和规范化管理。2025年年底以前,全部完成2020年前已鉴定病险水库和2020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经2022年年底以前鉴定后新增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对“十四五”期间每年按期开展安全鉴定后新增的病险水库,及时实施除险加固;加快建设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和小型水库安全监测等设施并投入运行,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健全水库运行管

护长效机制,落实水库管护主体、人员和经费,提升管理标准化水平。

二、强化工作措施

(三)分类完善支持政策。按照相关实施方案做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处理好存量项目与增量项目的关系,切实把隐患和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在大中型水库方面,对已完成安全鉴定并纳入相关实施方案的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不足部分省市县共同负担,省级预算内投资给予适当补助,其中2000年以后建成的要进一步查清病险原因,督促落实相关责任,如有违规问题要严肃问责;以后经安全鉴定新增的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所需资金,未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的,省市县共同负担,省级预算内投资给予适当补助;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对遭遇高烈度地震、超标准洪水等原因发生病险的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予以支持。

在小型水库方面,对已完成安全鉴定并纳入相关实施方案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补助,省级财政予以补助支持;以后经安全鉴定新增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所需资金,未纳入中央财政补助的,省市县共同负担,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补助,省级财政对小型水库维修养护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地方统筹财政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保障小型水库安全鉴定、除险加固、维修养护及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等部门和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

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四)定期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严格执行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有关要求,优化安全鉴定程序,认真开展大坝安全评价、大坝安全鉴定技术审查和意见审定,找准安全隐患和病险问题,针对性提出治理措施,切实提高安全鉴定工作质量;定期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确保当年到期、当年完成鉴定,新鉴定出的病险水库第二年实施除险加固,实现水库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常态化。各类水库安全鉴定所需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市、县两级自筹解决。(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各地应编制“十四五”水库除险加固规划或实施方案,确定项目清单和责任清单。严格过程监管和责任监管,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勘察设计、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资金使用、竣工验收等各环节监管,在确保工程和资金安全基础上按期完成水库除险加固建设任务。在水库安全隐患消除前,制定病险水库安全运行控制措施并限制运用。对已实施除险加固的水库,加快竣工验收。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在解决安全鉴定出的病险问题之外,应以大坝不漫顶为原则,逐库复核解决防洪标准低泄洪能力不足的问题,增强保坝能力。(财政厅、水利厅、应急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水库运行管护。全面落实水库安全管理责任制,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逐

库落实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管理单位责任人,加强技能培训,提高履职能力。进一步落实水库管护主体、人员和经费,做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安全监测、调度运用、防汛抢险等工作,逐库修订完善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防汛抢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管理设施和抢险物料,推进管理规范。逐步建立水库运行标准化管理体系,明确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分散管理的小型水库管护责任,实行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以大带小”代管小型水库、基层机构力量按片区“小小联合”统一管护、政府向社会力量和专业机构“购买服务”等模式。(水利厅、应急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积极创新水库管护机制。推进水库管理体制机制改革,逐库明确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健全制度、标准体系,大力推进大中型水库标准化管理,探索“水管单位管理、平台公司运营”的新型管理模式。切实管好用好中央和省级财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补助资金,发挥其撬动作用。积极培育管护市场,推行社会化、专业化、标准化管理,有序引导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参与水库管护。探索水库及配套设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不断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进一步核实全省水库大坝注册登记数据,完善水库运行管理信息,实现注册登记、责任制落实、安全鉴定、除险加固、应急管理、降等报废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利用水库基础信息

数据,提高运行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健全水库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加快建设水库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等设施,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积极推广应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促进系统融合、信息共享,为水库安全运行提供技术支撑。(财政厅、水利厅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九)妥善实施水库降等报废。建立健全水库降等报废退出机制,对功能萎缩、规模减少、除险加固技术不可行或经济不合理的,经过充分论证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降等或报废,并同步解决好生态保护和修复等相关问题。(财政厅、水利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落实责任

(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所属水库安全管理、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负总责,建立健全科学管护机制,明确水库建设和管护主体、责任及资金渠道,将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纳入“十四五”相关计划,并作为安全生产、河湖长制工作重要内容,细化实化各项政策措施,确保落地见效。认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理,避免水库“久病成险”。(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应急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资金投入保障。落实地方资金投入责任,制定水库运行管护定额标准。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优化财政资金安排,落实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等经费保障。对财力较弱的县(市、区),省市级财政适当加大补助支

持力度。将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相关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对资金使用绩效好的加大支持力度,对资金使用绩效差的扣减补助资金。健全市场化机制,通过盘活资产等方式,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在确保工程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小型水库经营,用经营收益承担部分管护费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应急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部门监督指导。水利厅应健全有关制度和技术标准,加强对水库除险加固、运行管护和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的指导、监督,按规定开展考核。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水利厅积极争取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中央预算内投资。财政厅负责安排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维修养护中央下达及省级补助资金。(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格按照国家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问责有关要求,以“四不两直”方式,持续开展水库专项检查、暗访督查、稽察督导和工程质量巡检,督促有关地方依法依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对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实施责任追究。水利厅应加强对本通知落实情况的跟踪督促,重大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6日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省级财政后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科社〔2021〕7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引导激励，规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补助资金的实施和管理，现将《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省级财政后补助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1月15日

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省级财政后补助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省级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规范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省级财政后补助的实施和管理，根据《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19〕10号）、《四川省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后补助管理办法》（川财规〔2021〕10号）、《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川科社〔2021〕3号）、《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九部门关于促进

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川科政〔2019〕11号）和《四川省科学技术厅重大科技创新基地考核评估规程》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省级财政后补助（以下简称：后补助），是指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省临床中心）的依托单位，先行投入资金、设备（设施）开展临床医学研究和成果转化，普及推广诊疗新技术等创新活动，省级财政根据认定、考核、评估结果，事后给予补助资金的财

政支持方式。

第三条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科技厅”)牵头组织省临床中心认定、年度考核、绩效评估,根据认定、考核、评估结果组织实施后补助。

第二章 经费安排与使用

第四条 后补助分奖励性后补助和服务运行后补助,经费按年度一次性补助的方式拨付。

(一)奖励性后补助:对新认定的省临床中心,原则上一次性支持50万元/个;对新认定的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国家临床中心),原则上一次性支持100万元/个。

(二)服务运行后补助:建设一年以上省临床中心,依据年度考核或绩效评估结果给予后补助,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年度考核为优秀的支持30万元/个、良好的支持20万元/个,其他结果的不予支持,支持比例合计不超过考核总数的50%;绩效评估周期为3年,评估结果为优秀的支持50万元/个,其他结果的不予支持。

在川国家临床中心不参加省临床中心考评,须提交书面年度报告,每年支持30万元/个。

第五条 新建省临床中心当年不参加年度考核。建设一年以上省临床中心参加绩效评估当年,不参加年度考核,须提交书面年度报告。

第六条 后补助资金由依托单位统筹使用,用于省临床中心科技创新活动相关的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

投资、偿还债务、生产经营成本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依托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从后补助中提取管理费。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七条 后补助按照以下程序支持:

(一)发布通知。科技厅面向社会发布通知,依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填报相关材料。

(二)确定方案。科技厅组织开展省临床中心新建评审和运行考评,根据省临床中心认定、考核、评估结果,形成后补助方案。

(三)结果公示。后补助方案在科技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科技厅组织调查处理。

(四)补助实施。补助方案公示无异议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由依托单位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后补助申请表,不签订任务合同书,不进行项目验收。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八条 省临床中心及依托单位须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九条 后补助实施管理过程应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环发〔2021〕13号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控制制度,规范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管理,生态环境厅制定了《四川省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1月16日

四川省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规范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管理,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施方案》《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评估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内重点行业排污单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管理。

非重点行业排污单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管理,可由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根

据国家相关管理要求,结合区域实际自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三条 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汞冶炼和前述金属再生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是指重点行业项目所涉及的废水、废气中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五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

第四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

目应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建设单位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

第二章 指标来源与变更记录

第五条 重点行业排污单位实施淘汰落后产能、工艺提升改造、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原料替代等措施或工程,形成的以下重金属污染物削减量可作为指标来源。

(一)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1. 在产企业(生产线)减排项目实施后形成的许可排放量的差值;

2. 排污单位(生产线)关停后排污许可证注销的有效许可排放量。

(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1. 减排项目实施前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确定的许可排放量的差值;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未规定排放量、以及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的减排项目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等资料论证的削减量。

若排污单位涉及多条生产线,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线形成的重金属污染物削减量不可作为指标来源。

第六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出让指标和受让指标的排污单位应及时办理相关变更记录手续。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出让指标的排污单位,应自出让指标之日起30日内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市(州)重金

属污染防治部门应对出让情况进行记录。出让指标的排污单位整体关闭后应向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报告关停情况,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依法注销其排污许可证。

受让指标的排污单位在申领或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应提供指标来源依据,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应在排污许可证“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中记录指标来源。

排污单位在申领或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时,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应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所涉及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进行确定。

第三章 指标测算与审核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有机衔接,确保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测算技术方法统一。

第八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结合辖区总量控制目标要求,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及指标来源进行审核,确保排放量测算的准确性及指标来源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审核,参照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规定和《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等方法核算,从严确定许可排放量,确保不超出建设项目所在行政区域总量控制范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全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的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国家重金属污染防治管理要求,依据各市(州)重

金属环境质量状况、重金属污染物基础排放量、前期的减排量和重点行业发展规划等区域实际,制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市(州)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省级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制定辖区内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对总量指标进行管理。

第十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内部协同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共同做好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放指标的管理工作。重金属污染防治部门负责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制定、指标来源审核、确认与调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负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的审核;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负责依据排污单位的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或变更,载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负责涉重金属排污单位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辖区内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台账。

对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可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重金属污染物指标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指标使用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

- (一)“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执行情况;
- (二)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测算情况;
- (三)排污单位按证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情况;
- (四)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情况;
- (五)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凡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之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后监督检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市监发[2021]84号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处(局),省质检院、省危化所:

《四川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监督检查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省市场监管局2021年第11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0日

四川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监督检查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下同)生产许可证后监督检查工作,创新监管机制,督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持续保持稳定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和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以及商事制度改革、《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49号)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监督检查(以下简称证后监督检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已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以下简称获证企业)所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主要包括日常监督检查、例行检查、飞行检查等。

日常监督检查是指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有计划地对本辖区内获证企业所开展的实地检查;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许可

有效期届满延续换证、减项、名称变更的获证企业开展的承诺核查;对有效期届满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作出保证质量安全承诺,确定免实地核查的获证企业开展的监督核查;对获证企业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复查。

例行检查是指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取得生产许可发证、迁址、增项以及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开展的首次监督检查。

飞行检查是指对获证企业依法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有因监督检查。

第三条 证后监督检查应当坚持客观公正、问题导向、属地负责、闭环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证后监督检查应当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做好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第五条 实施证后监督检查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索取或收受企业财物、谋取不当利益。

第六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全省证后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拟制年度监督检查重点和计划。

市(州)、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证后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实施证后监督检查工作;督促获证企业问

题整改,开展整改问题复查;汇总上报证后监督检查情况及结果;移交违法违规线索。

第七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证后监督检查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管理,并配备必要的录音、录像、便携式信息化终端等设备。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 日常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应有2名以上监管人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省、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日常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获证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派监管人员参加检查。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许可有效期至届满延续换证、减项、名称变更的,对有效期至届满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作出保证质量安全承诺确定免实地核查的获证企业,应当企业获证后60日内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第九条 例行检查应在企业获证后30日内组织实施,由2名以上监管人员和2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泸州、德阳、绵阳、乐山、南充、宜宾、达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本辖区内获证企业实施检查,其余市(州)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检查。

第十条 实施证后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应送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监督检查通知书》(见附件1)。

证后监督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及时汇总检查情况,填写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见附件2)或例行检查记录表(见附件3),若

检查发现问题还应填写整改通知书(见附件4)。检查记录表、整改通知书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检查人员对监督检查结果负责。

第十一条 证后监督检查发现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章 检查内容

第十二条 证后监督检查以告知承诺事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为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日常监督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证照;
- (二)基本生产条件;
- (三)重要原材料(零部件)进货验收;
- (四)生产过程控制;
- (五)产品出厂检验;
- (六)遵守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 (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对获证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可以结合企业最近一次年度自查报告进行。

第十四条 例行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证件材料;
- (二)人员能力;
- (三)企业环境与场所;
- (四)生产和检验设施设备;
- (五)过程控制;
- (六)质量管理体系。

例行检查内容分为关键项和一般项。检验报告、生产和检验设施设备、原料控制、质量管理体系等内容为关键项,其他内容为一般项。

第十五条 飞行检查根据事因,有针对性地确定检查内容,采取“四不两直”工作方式。

第十六条 证后监督检查过程中,必要时可对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其检验结果作为评判企业是否持续保持生产合格产品能力的依据之一。

第四章 检查结果处置

第十七条 日常监督检查或飞行检查发现问题的,应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督促企业整改,并将复查整改情况逐级上报至组织证后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复查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材料核查等形式实施。

第十八条 例行检查结果分为以下三种情形:

(一)“符合”:是指现场检查情况与企业承诺相符的情形。

(二)“基本符合需整改”:是指现场检查情况与企业承诺没有关键项不符合的情形。

(三)“不符合”:是指现场检查情况与企业承诺存在关键项任一不符合的情形。

第十九条 对例行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需整改”的获证企业,应按要求和时限进

行整改,整改完成情况应书面报告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例行检查结果为“不符合”的获证企业,应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并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

第二十条 对监督检查整改符合规定要求的,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建立监管档案或数据库,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二十一条 例行检查核实企业报送材料不符合实际,生产和检验设施设备不符合产品实施细则要求的;发现故意提供虚假材料,完全不具备生产条件等骗取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提出书面撤销建议(见附件5),逐级上报至作出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对例行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需整改”且企业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对例行检查结果为“不符合”且责令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提出书面撤销建议,逐级上报至作出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证后监督检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作出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撤销许可建议:

(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生产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生产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生产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

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生产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

获证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四条 对获证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跟踪改正情况。

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或违法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证后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系统性、区域性或者行业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报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组织指导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置,并根据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证后监督检查发现被检查企业或者有关人员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第二十七条 要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第二十八条 证后监督检查发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专业技术组织(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原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2020年6月18日印发的《关于开展食品相关产品全覆盖例行检查工作的通知》(川市监办〔2020〕60号)同时废止。

附件: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监督检查通知书(略)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略)

3.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例行检查记录表(略)

4.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略)

5.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监督检查撤销行政许可建议书(略)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